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LENNIUM SENSE HOLDINGS LIMITED

## 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及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同意出售 Key Legen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 46,400,000 港元，惟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按每股股份之發行價 0.80 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 58,000,000 股代價股份，藉此支付有關代價。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29.7%，亦佔本公司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2.9%。根據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80 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為 46,400,000 港元。

賣方已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見下文之定義）不會少於 25,000,000 港元；及 (ii) 在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賣方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售出任何代價股份。

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要求。發行代價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為反映本公司近日之控制權及管理層之變動與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目標，董事亦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改為「Sem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期載有該等協議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與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登本公佈。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 該等協議之詳情

### 訂立該等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 訂立該等協議之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尹炳洪先生，其為一位獨立第三者兼商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製造電子產品業務，積逾二十年經驗。Key Legend原本為本集團之高檔電子零件營業部之一位準供應商，然而在其向本集團供應任何產品之前，賣方與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展開磋商。在該等協議完成後，賣方將會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

###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Key Lege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該等協議完成後，Key Legend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保證溢利

賣方已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溢利淨額」）不會少於2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若實質溢利淨額低於保證溢利，賣方將會向本公司支付該筆差額作為賠償，惟賠償總額不得超逾25,000,000港元。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6,400,000港元。將會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58,000,000股每股發行價0.80港元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繳付。

賣方已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鎖定期」）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售出任何代價股份。

該等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9.7%，亦佔本公司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9%。根據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為46,400,000港元。

下表呈列本公司緊接該等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及 緊接該等協議完成前		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mart Number	100,050,000	51.3%	100,050,000	39.6%
賣方	0	0.0%	58,000,000	22.9%
公眾人士	94,950,000	48.7%	94,950,000	37.5%
總額	<u>195,000,000</u>	<u>100.0%</u>	<u>253,000,000</u>	<u>100.0%</u>

本公司現時不擬委聘賣方為董事。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80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暫停買賣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1港元溢價約9.4%；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暫停買賣前最近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1港元溢價約19.3%；
-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之每股資產淨值0.483港元（已根據在結算日後但在刊登本公佈前之已完成事項作出調整）溢價約65.6%。

該代價由協議各方經考慮Key Legend(i)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約44,200,000港元；(ii)保證溢利及(iii)鎖定期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較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5.0%。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該等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一項特別授權而發行，惟須待董事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該項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其於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條件及完成

該項交易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1)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2)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若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履行，則該等協議將會失效。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登公佈。

## Key Legend之資料

Key Legen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經營業務。Key Legend從事製造及分銷高檔次電子零件及組件，包括用於生產優質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i)影視器材如等離子電視／液晶體顯示屏幕電視、數碼相機及DVD錄影機；(ii)手提電子器材如電子手賬及流動電話；(iii)電腦器材如無線終端機、手提電腦及微型伺服器)之 stub lead、melf、mini-melf、micro-melf，以及其他精細零件。該公司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其分銷業務遍佈中國、韓國、日本、台灣、馬來西亞、北美洲、南美洲及歐洲之上述製成品之著名廠商及分銷商。

Key Legend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則約為4,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ey Legend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400,000港元。在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將一筆約37,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資本化之後，Key Legend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4,2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設計、製造及買賣一廣泛系列之香煙打火機及與打火機相關之配件、(ii)買賣高檔電子零件(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年底自行開始經營此業務)、及(iii)於各行各業尋找投資機會，以減輕其對打火機業之依賴。董事相信Key Legend已在高檔電子零件業內建立穩固根基，並擁有健全之生產隊伍、產品技術開發能力及龐大之銷售與業務推廣網絡。

在現階段，由於Key Legend已生產之產品與本集團現時買賣之高檔產品系列能產生相輔相承之效應，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一個獨一無二的投資機會，既可完全配合本集團就此行業制定的長遠發展策略，亦可大幅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本公司之未來意向

董事確認，本公司不擬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現時與打火機相關之業務或向現有之主要股東或賣方(倘該等協議能夠完成，賣方可能會成為主要股東)購入任何新業務。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之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鑑於與打火機相關之行業內競爭劇烈，本公司有意在各行各業找尋投資機會，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為股東之投資增值。董事認為此業務策略僅以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為目標，而並非更改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更改名稱

董事預期買賣電子零件之業務及Key Legend之業務(已考慮到保證溢利之因素)在不久將來會對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為反映本公司近日之控制權及

管理層之變動與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目標，董事亦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改為「Sem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名稱一事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名稱將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載入百慕達登記冊之日起正式生效。在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分別在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案手續。本公司亦將會採納一個新中文名稱「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用途。

本公司更改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益。所有以本公司現時之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在本公司更改名稱後將會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憑證，可作有效買賣、結算及交收，猶如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之相同數目股份無異。本公司股份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在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會維持不變。然而，本公司將會免費為有意以現有股票換領有關股票之股東作出換領股票之安排。本公司在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會就此再度刊登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要求。發行代價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更改本公司名稱。預期載有該等協議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與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該等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登本公佈。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向賣方收購Key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辦公日」	指	香港銀行之辦公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58,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事項代價
「黃創光」	指	本公司之主席KANJANAPAS Chong Kwong，Derek先生（亦稱黃創光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Key Legend」	指	Key Lege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尹炳洪先生，其為一位獨立第三者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創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